#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 2025年10月27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2025年10月24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 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 董事长 Henrik Pedersen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 《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董事 Henrik Pedersen、Thor Stadil、Ronald Bouwens、Jorn Frandsen 因工作 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方信息披露平台 (www.bse.cn)上披露的《2025年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10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二)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为规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完善治理结构,公司拟聘任周雪蓉女士为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

- 1、《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苏州欧福蛋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